

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回饋金月報表

中華民國107年 4月份

補助日期	補助事項 (內容)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(元)	備註
107.04.13	觀摩活動經費	玉田里	18,000	
107.04.25	觀摩活動經費	望明里	45,000	
合計			63,000	

填表人：徐豫芬

說明：

- 1.自105年7月起，請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個月執行情形，傳送專責人員（無則免）彙整。
- 2.「補助事項」概分為教育獎助金、醫療保健、保育事項獎勵及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等4類，並請扼要填寫實際工作內容。
（例如：教育獎助金-營養午餐）
- 3.「補助對象」請填寫學校名稱、社區單位、里別等，切勿填寫個人資料。